

##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
保安司司長辦公室 Gabinete do Secretário para a Segurança

## 事宜:關於立法會林宇滔議員提出的書面質詢

就立法會透過2022年12月2日第1140/E878/VII/GPAL/2022號公函轉來,林宇滔議員於2022年11月18日提出,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22年12月5日收到的書面質詢,經徵詢消防局及土地工務局的意見,本辦公室現回覆如下:

就質詢第一點內容,第24/95/M號法令核准的《防火安全規章》不僅僅是防火技術規範,更涉及處罰制度。故此,根據現行的立法規則,特區政府於2021年制定了第15/2021號法律《樓宇及場地防火安全的法律制度》,明確廢止了《防火安全規章》,並重新制定行政法規訂定新的防火安全技術規範,即第39/2022號行政法規核准的《樓宇及場地防火安全技術規章》(以下簡稱"《技術規章》")。

上述《技術規章》是參照了第24/95/M號法令核准的《防火安全規章》,並結合了本澳的實際情況所制定的。保安當局在制定此《技術規章》時開展了大量的分析及研究工作,對原有的《防火安全規章》的框架體系進行了重新編排,按條文的內容與所涉範疇作出系統性歸類,並簡化、釐清及統一相關技術概念,從而將原有的102條條文細化及增至389條,有助於社會各界更好地理解和查閱。因此,《技術規章》並非全新的技術法規,絕大部分是在第24/95/M號法令核准的《防火安全規章》的原有規範上加以優化,故業界對《技術規章》已有充分認識。另外,有必要指出的是,按照澳門特區現行的立法規則,行政法規的制定並沒有強制須進行公開諮詢,但在訂定《技術規章》期間,文本多次送交土地工務局聽取意見,並一直與業界保持溝通,其後亦向團體及市民進行了講解宣傳。

消防局及土地工務局可因應業界的實際需要,適時根據該《技術規章》第三條賦予的權限作出相關的技術指引,並透過公開的電子平台予以 公佈。



##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
##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 Gabinete do Secretário para a Segurança

就質詢第二點內容,《技術規章》第225條是第224條的強制及豁免條款,而第224條是配合社會的發展需要,對第24/95/M號法令核准的《防火安全規章》第48條的原有內容作出適當調整,從而進一步確保公共安全。由此可見,《技術規章》第224條的規定基本上是源於原有的《防火安全規章》的規範,《技術規章》第225條明確規定,只要當符合特定條件時,在例外及適當說明理由的情況下,則可獲消防局批准豁免設置消防喉轆,即比如原核准計劃的圖則沒有要求設置消防喉轆,原則上消防局亦不會強制要求其設置。

就質詢第三點內容,土地工務局表示,因應第14/2021號法律《都市建築法律制度》及其配套行政法規,以及第15/2021號法律《樓宇及場地防火安全的法律制度》及其配套行政法規的生效,該局現正循序漸進地更新相關的申請表格及手續等,待主軸的申請流程及手續運作穩定,歸納意見作優化後,亦將展開對各類相關場所的申請程序及技術指南的修訂工作。

此外,消防局持續積極配合相關權限部門開展修訂技術指引的工作。 目前,消防局已對藥物監督管理局和教育及青年發展局修改相關場所技術 指引發出意見,並正積極配合市政署修改相關發牌指引。

保安司司長辦公室主任張玉英